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7-079
债券代码:122418 债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298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戴斯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481,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唐光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胡泽松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唐光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冯阿倩先生因公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国珍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黄厚兵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481,211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8,268,40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5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霞、徐浩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0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2日、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7日、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15、2017-017、2017-018、2017-026、2017-027、2017-033、2017-034、2017-040、2017-041、2017-042、2017-046、2017-047、2017-048、2017-049、2017-050、2017-052、2017-057、2017-059、2017-065、2017-068、2017-069),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71、2017-073、2017-080、2017-083)。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8号《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需要补充披露标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无法在2017年8月1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且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对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9】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出售塑胶管道业务资产,且预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以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出售塑胶管道资产及以现金购买赛事旅游资产,且确认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17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过1个月。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055、2017-057、2017-058)。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重组延期复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8)。上述公告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8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24 号)。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分析,具体回复并公告如下:

1、近期公共传媒、市场传闻是否出现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核查,近期公共传媒、市场传闻未出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你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在互动易等投资者互动平台的回复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2017年未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在互动易等投资者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正常沟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自2017年7月份,在互动易平台中有投资者陆续提问公司是否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

公司向投资者回答表示:公司备用电池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运营商,产品用于全国各地。公司的电池在雄安新区用于通信机房,属于公司的正常销售业务。

该销售业务达不到信息披露标准,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3、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2017年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经核查,自2017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公司股票。

5、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股价涨幅等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回复: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7-04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7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填写失误,“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和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两部分的文字表述”录入位置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十节 财务报告--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12,309,576.15	3,160,000,000.00
合计	3,812,309,576.15	4,9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由吉林银行出具保函提供担保;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2亿元借款,由本公司以自有实物资产抵押。

更正后: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12,309,576.15	3,160,000,000.00
合计	3,812,309,576.15	4,9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吉林银行金汇支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3亿元借款由吉林银行出具保函提供担保;自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2亿元借款,由本公司以自有实物资产抵押。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0元,截止本报告期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全文》、《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51号)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 详情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会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与答复,并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调整、修改与完善,具体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7-056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公司更新评估报告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鲁能”)65.00%的股权、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亘富”)100.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100.00%的股权以及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世纪恒美”) 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英大”)3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资委或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6-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6-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6-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6-04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96-05号),本次评估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及重庆鲁能英大(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911,117.11万元,较账面值479,908.10万元评估增值431,209.01万元,增值率为89.85%。经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911,117.11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	83,815.68	137,990.99	54,175.31	64.64%
重庆鲁能英大30.00%股权	4,407.93	26,099.06	21,691.12	492.09%
宜宾鲁能65.00%股权	53,400.70	85,069.95	31,669.25	59.30%
鲁能亘富100.00%股权	157,630.78	393,043.97	235,413.19	149.34%
顺义新城100.00%股权	180,653.01	268,913.14	88,260.13	48.86%
合计	479,908.10	911,117.11	431,209.01	89.85%

注:上表中账面值为标的公司母公司报表净资产乘以对应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

鉴于资产定价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有效期已过且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广宇发展再次委托中企华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补充评估。中企华对标的公司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和重庆鲁能英大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 (2017)第1079-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79-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79-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79-04号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079-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结果,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值为1,062,333.87万元,较账面值530,203.42万元评估增值532,130.46万元,增值率为100.36%。标的资产补充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	94,627.21	139,037.18	44,409.97	46.93%
重庆鲁能英大30.00%股权	5,731.06	26,545.36	20,814.30	363.18%
宜宾鲁能65.00%股权	59,607.13	92,017.46	32,410.33	54.37%
鲁能亘富100.00%股权	179,733.10	497,031.91	317,298.82	176.54%
顺义新城100.00%股权	190,504.92	307,701.96	117,197.04	61.52%
合计	530,203.42	1,062,333.87	532,130.46	100.3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2016年4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7(临)—2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下午3:00至2017年8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经过登记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包括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代表股份63,412,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13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 代表股份4,548,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67,960,8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58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郭栋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1.00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455,83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139%; 反对16,505,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2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郭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问律意字(2017)第006号

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受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符晓渊、郭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以及《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保证并承诺, 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 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通知》”),并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一项提案的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年8月15日下午 2:30 在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15:00至2017年8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中通知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做出公告,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审查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185,766,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960,8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841%,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有4,532,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4%。具体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为 2017年8月1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412,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135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公告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5名,为 2017年 8月10日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48,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83%。

3、特别说明: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核查股东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参会人员资格及授权是否合法。经见证律师现场核查,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参会人员的资格及授权合法有效。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内部治理事务本所律师无权审查。

此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17 年 7月28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中所载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议案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事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经股东代表、监事及工作人员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三)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审议《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东(含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960,895股,其中:51,455,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7139%;反对16,505,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28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表决结果中,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527,008 股,其中:同意11,52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和纪录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